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与沟通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终止本次交易及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023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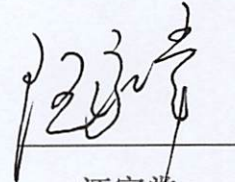
汪家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付于武

\_\_\_\_\_  
晏 成

  
汪家常